

臺南市政府 第○次市政會議

民國○年○月○日

討論事項(○)

○○局擬具「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」第○條、第○條、第○條修正草案，提請審議。

說明：

一、本草案業於○年○月○日經法規會第○次會議決議修正通過。

二、為(或有關)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，爰擬具本修正草案，其要點如下：

(一) 增訂提供興建農舍及各項農業設施之土地得免臨接道路（修正條文第三條第三項）。

(二) 增訂限制各種農業區之用地及建地目之土地，其建築總樓地板面積且非供公眾使用之建築基地得免臨接道路。但於本條例修正後分割基地或增建、改建建物者，應合併計算總樓地板面積（修正條文第三條第四項）。

(三) 增訂基地之進出通路應由土地所有權人、起造人

自行解決，按規定負其責任（修正條文第三條第五項）。

（四） 避免建築基地施工越界情事發生，由起造人切結負責（修正條文第二十三條第一項）。

（五） 公共設施、公有建築物之修復期限不限制（修正條文第二十七條第二項）。

三、 茲將該修正草案印附。提請

審議